

資料來源指引

前言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4年8月譯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 (*Data Sources Guidance*)》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外加數字符號予以表示。文中舉凡提及此格式者，均用以指稱某一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編製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前言

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不僅肯定和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也確保其在法律之下享有完全的平等，使其免受歧視。

作為二十一世紀第一項人權條約，CRPD 提出創新條文以利履行和監督人權義務。其中之一是第 31 條。該條是史上首個呼籲蒐集和分組資料（請參閱基礎指引（Foundations Guideline 第 3.5 節）的獨立人權條約條款，且至今僅有 CRPD 含有此類條款。實際上，缺乏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長期以來形成一種阻礙，導致難以在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制定法律和政策，以改善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發展、可及性與實踐。

為了確保政府在獲得資訊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並以更有效的方式照顧遭到遺漏的群體，鑑定資料的來源與缺口無疑是個關鍵。由於認可資料的重要性及其在轉向永續且有韌性的發展途徑中扮演重要角色，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要求會員國參與系統性資料蒐集和分組，以幫助達成和評估議程目標。這裡的分組是在更廣泛的背景之下進行，透過[以人權為本的資料蒐集方法](#)進行分組。該方法匯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發展實踐社群（Communities of Practice），在遵循過國際人權規範與原則的前提下，透過該社群改善資料和統計資料的品質、重要性與使用。以人權為本的資料方法，能鑑定多個在蒐集資料方面扮演核心角色的重要原則，這些原則聚焦於參與、資料分組、自我認同、透明、隱私與課責。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

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制定 [CRPD 人權指標](#)，以提供完整覆蓋身心障礙者人權各個面向的全面性框架。這些指標旨在追蹤和評估 CRPD 的實施進程。由於達成目標需要時間，所以指標必須涵蓋所採取的行動及其帶來的成效。有三種指標能夠做到這點：

- 結構指標追蹤會員國的承諾（例如追認和通過促進及保護人權的法律、政策與制度性機制）。
- 過程指標追蹤為確保落實權利，而採取的行動（例如訓練、意識提升、諮詢等）。
- 結果指標不僅記錄行動帶來的影響，還描述了落實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程度。如需更多有關 CRPD 指標與 OHCHR 人權指標方法的資訊，請參閱 CRPD 指標常見問題集（[FAQs](#)）。

結合這三種指標便可全面瞭解國家推廣 CRPD 權利的情形。透過評估 CRPD 指標可以判斷 CRPD 於特定時間點的實施情形，再進一步追蹤不同時期的進展。確切而言，不論是提交 CRPD 委員會或其他人權機制的監督報告，或是從身心障礙的觀點檢視永續發展目標（SDG）的進程，透過指標提供的資訊，都有助於建立堅實的監督和檢視基礎。如需更多有關提交報告的資訊，請參閱 CRPD 指標[常見問題集](#) 5 和 8。

資料來源

若要在 OHCHR 指標框架中編製結果指標，須自各種不同的來源蒐集資料。這些來源包括：

- 作為政府計畫運行的一部分，而蒐集的行政資料。
- 人口普查獲得的普查資料，通常每十年蒐集一次。
- 調查資料；包括定期開展的既定調查，作為國家核心統計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但也包括用於匯集不定期蒐集之資訊與身心障礙調查的特殊單元；身心障礙調查甚至能提供用以蒐集更多細項資料的空間。
- 質性資料；可自焦點團體、結構式訪談和其他，旨在獲得更多生活動態詳細描述的方法。

透過行政資料蒐集身心障礙狀態資訊的目的，只是為了用於提供身心障礙相關服務的計畫（例如身心障礙補助或校內特殊服務）。確切而言，這些資料對涉及特定計畫的指標具有實用價值，但對以人口為本的指標卻非如此，因為該資料未納計畫以外的人。然而，有些國家確實會在行政資料系統中，更全面地蒐集身心障礙資料，以監督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度。

許多普查活動已蒐集身心障礙資料一段時間，而過去所使用的題目通常不盡理想。不過，在最近一兩輪的普查中，遵循聯合國統計司的推薦，採用華盛頓題組（**Washington Group questions**）的國家大幅增加。普查需要龐大的資源，因此最多每十年進行一次，而且能蒐集的個人資訊有限。

大多數發展指標仰賴定期執行的家庭調查。有些調查（例如勞動力調查）每年舉行，其他調查則每二至五年進行一次。若在這些調查中加入身心障礙題目，便能依身心障礙狀態分組調查編製的所有指標，詳見以下說明。然而，必須在這些調查加入更多單元、或是實施特定身心障礙調查，才能編製更具體或更特殊且聚焦於身心障礙相關個人或環境層面的指標。若要蒐集全面考量影響參與度的阻礙與促進因素資料，身心障礙調查便是最好的選擇。這些因素不像收入、貧窮或就業等結果指標那樣會迅速改變，所以對特別適合採用身心障礙調查的指標而言，以較低的頻率進行該調查（如五年一次）便已足夠。

本指引未針對社區推動的資料，納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或其他公民社會組織所提供的範例。資料通常由這些組織蒐集；雖然這些資料未必含有具統計意義的資訊或具代表性的樣本，但能反映身心障礙者的經歷。對於未必以特定地區（例如貧民窟或非正式住區）、或具體身心障礙者為目標的調查（流行病學資料），這些資料能顯現調查缺口。請見下列身心障礙資料倡導工具包（**Disability Data Advocacy Toolkit**）範例。我們鼓勵國家統計機構與政策制定者，秉持認可身心障礙者心聲與審慎思考參與原則等精神，將社區推動的資料視為可用於政策的資源。請參閱[基礎指引](#)第 2.4 節與第 4 節。

與身心障礙者資料重要性有關的全球對話日漸增加，而國際障礙聯盟（**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CBM 全球障礙融合組織（譯註：原文僅標示 CBM，應為 **CBM Global Disability Inclusion**）與身心障礙者利害關係人組織試圖對其作出貢獻，從而提供有關資料蒐集、分析以及將資料用於實證本位倡議（**Evidenced-based Advocacy**）的基礎知識。關於產生社群驅動的資料以監督 **SDG** 進程的倡議，該工具內含相關範例。

資料來源指引的目的與框架

本文件就如何使用不同資料來源，以應對與衡量 CRPD 指標的結果指標提供指引，並詳列各條文的結果指標，給予建構各指標的資料來源範例資訊。

本文件還提供編製指標的國家案例，若沒有國家通報指標，本文件則提供範例，說明如何藉由修改現有資料蒐集方法以編製指標。本文件旨在推薦以現有資料蒐集為基礎的合適方法，盡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落實就這些指標進行的報告。這對某些指標而言是容易達成，且針對這些指標所採用的資料蒐集方法很少需要修改。其他指標則面臨更多挑戰。基於這個原因，指標被分為三個層級。

資料來源分類

第一級 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提出的指標。

第二級 指標：

- a) 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未經提出；或
- b) 可在對現有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補充或修正後編製。

第三級 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若發現某項指標於某處編製並且提出報告的範例，便會將該指標歸類於**第一級**。本文件提供此範例概述和連結，以便更詳細瞭解該範例的運作過程。編製這些指標的方法很明確、且已證實有效。

對於**第二級**指標則提供範例與來源，只需進行簡易更動或擴充即可，這類指標便可發展為第一級。

若沒有任何國家蒐集可輕易用於應對某項指標的資料，這些指標便屬於**第三級**。對於這些指標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和創意；不過本文件也給予指引，說明如何開始考量這些指標。此外，列舉第三級指標的目的，是為了鑑定需要資料蒐集方法與系統的地區。誠如本指引所顯示，這些指標的主要適用對象，為資料蒐集發展程度較低的特定條文。

當然，各國的資料蒐集工作與能力都不同。同一個指標在某國可能是第一級，在另一國卻是第二級。本文件未包含各國依指標通報的能力或經歷概況、也沒有對國家進行分級，更未提供全球如何產生不同指標的代表性概述。本文件僅提供資料蒐集工作的範例，藉此協助各國進行思考，找出最好的方法，在各自的環境下產生這些指標。

讀者應注意，同一項指標有時會出現在多個不同條文。**CRPD** 橫跨不同領域，而這些領域之間通常具有很高的關聯性。例如，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與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皆納入同一項營養不足相關指標。若出現這種情形，便可交叉比對這些條文。

此外，相較於可用資料，指標有時更加具體，也可能有些微不同。在這些案例，我們仍建議依據最好、最能反映指標的可用資料進行報告。部分第二級指標範例和本文件所載指標不盡然相符，但仍能幫助衡量邁向實現 **CRPD** 面向的進程，同時努力改進可通報資料的範圍。

很重要的一點是，這裡呈現的方法絕非硬性規定，僅針對編製這些指標的方法提供建議。特定國家或環境或許存在其他更合適的統計工具或行政程序。不僅如此，本文件是一份**活文件**；如果找到更好的範例或新方法，或是已開發更佳的資料蒐集工具，本文件的指引將隨之更新。為此，若本文件的使用者知道如何產生資料，以因應任何一項特定指標，或是自行發展良好範例，歡迎將資訊傳送至 disability@ohchr.org 以分享範例。

充分運用現有資源

就如 FAQ 中關於 CRPD 人權指標的描述和說明（請參閱 [FAQ 7](#)），本文件有大量指標，僅是永續發展目標（SDG）指標的細分版本。在這些案例，本文件提供的 SDG 詮釋資料便是起點。

世界各地已有許多機構彙整這些指標，但通常未依據身心障礙狀態進行分組。全國性資料來源有些已涵蓋身心障礙狀態資訊，而在這些情況下，便能非常輕易地進行分組工作。若用於許多 SDG 指標的資料來源（如勞動力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及人口統計健康調查）內含身心障礙相關題目，則可依 SDG 框架（SDG 17.18）的建議，分組透過這些調查產生的所有指標，同時滿足本文件呈現的 CRPD 指標框架所需，這是產生指標最有效的方法。不同的機構為各自主題領域從各國彙整 SDG 指標，我們應鼓勵這些機構盡可能要求各國分組指標，並建議在現有資料工具加入身心障礙題目。如此一來，未來才能有系統地進行這些工作。

這也提升了產生指標的永續性和持續性。由於無法透過非週期性或一次性調查建立時間趨勢，最好盡可能使用定期且持續進行的調查產生指標。如指引中提及，部分指標的蒐集因所需資源等因素，而須透過較不頻繁的專門調查進行蒐集。

身心障礙鑑定

許多指標須鑑定身心障礙者，而鑑定方法將影響結果。例如，研究顯示，若在調查中單純詢問「您有身心障礙嗎？」鑑定的身心障礙者將比實際上更少。詢問受訪者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書也會遇到問題。能否獲得這類證明書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民眾是否知曉或是否擁有進行證明程序所需的資源；該程序在各地區是否具可及性，或是否提供援助以取得資源；以及身心障礙計畫的資格條件性質。

[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Washington Group \(WG\) Short Set on Disability）](#)是為了分組 SDG 目標而用於鑑定身心障礙者的國際標準，也是聯合國統計司（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Division）建議用於普查本位盛行率估算值的標準。該問卷的問題詢問進行看、聽、行走、記憶／專注、溝通與自我照顧等核心基本活動時遭遇的困難程度。這麼做的原因是，由於環境中的阻礙，無法或難以自行從事上述活動的人，有可能無法充分參與社會。為鑑定身心障礙，我們建議使用這項以功能為本的方法；若要實施此方法，則建議使用許多資料工具，都採用的華盛頓小組（WG）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

需注意的是，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仍有其侷限性。例如，該問卷以忽略許多發展障礙兒童而為人所知。因此，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與 WG 推出兒童模組，再將其併入 [UNICEF 多指標集群調查](#)及其他工具。我們推薦在調查中用這個方法，鑑定身心障礙兒童。

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的另一個侷限性，在於其低估心理社會障礙者。WG 在其延伸問題問卷中，針對該功能領域加入其他經過改編的問題，用於國際勞工組織（ILO）的身心障礙就業單元。即使不採用整組延伸問卷（該問卷頗為冗長，且主要適用於特定身心障礙單元或調查），如有需要，仍可將心理社會障礙議題相關的四個問題，加入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某些國家可能特別重視其他議題、或白化症者等特定群體。關於這些議題以及更多資訊和建議，可至 [WG 網站](#) 參閱。不過，這裡主要想傳遞的訊息是：在建構指標的過程中，應特別注意如何正確定義身心障礙。

雖然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問卷有這些限制，CRPD 委員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OHCHR 與其他聯合國機構、世界銀行、公民社會（包括國際身心障礙聯盟和國際身心障礙與發展聯合組織）、及諸多會員國，仍普遍認可該問卷。所有國家資料蒐集工作皆可納入該問卷，不僅容易也具成本效益。因此，該問卷近期被肯定為基於 SDG 資料分組目的，而用於分組身心障礙資料的最佳工具。